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1995 年四川省外贸出口创汇双向 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七日 川办发〔1995〕9 号

为稳定扩大我省外贸出口创汇,确保今年任务顺利完成并力争出口创汇规模再上新台阶,省政府决定对各市、地、州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实行出口创汇双向目标责任制。现将四川省 1995 年出口创汇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四川省外贸出口创汇双向目标责任明细表》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四川省 1995 年外贸出口创汇 双向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根据全省经济工作会上作出的 1995 年出口创汇要争取有较快增长的决定,省政府将继续实行出口创汇双向目标责任制管理,将全省外贸出口创汇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市、地、州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并要求相应落实,做到横到边、纵到底,落实到人,同时做好目标的督办和考核。

一、全省出口创汇目标

1995 年全省出口创汇目标为 25 亿美元。其中,省直管部分为 12.9 亿美元,重庆市为 8.8 亿元,成都市为 3.3 亿美元。

二、目标的管理

(一)目标责任人为各市、地、州长(专员)和

省政府有关部门的委主任、厅(局)长,协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协办责任人。

(二)各市、地、州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的出口创汇目标责任制均纳入今年省政府对各市、地、州和省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目标管理。重庆市为计划单列市,上述出口创汇目标任务的分解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的考核奖惩办法,由该市自行制定。

(三)各级协办单位也要制定协办目标及考核办法。

三、目标的考核办法

(一)省政府办公厅目标管理办公室对各

市、地、州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督办考核。省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系统内垂直考核到基层单位的方法,考核工作由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市、地、州采取纵向考核到县和横向考核本级次各有关部门的办法,考核工作由市、地、州政府(行署)主要领导负责。协办目标考核工作由各协办单位主要领导负责。

(二)出口创汇目标完成的指标考核依据,以省外经贸委的统计数据为准。

(三)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形成文字材料,由市、地、州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别汇总本地区和本部门的情况,于每月末后的四日内报省政府办公厅目标管理办公室和省财办、省外经贸委。全省总目标完成进度由省外经贸委逐月通报各市地州、省级有关部门及各类外贸企业。

(四)省政府组成工作组,定期到重点地区

进行抽查和考核。

四、奖惩办法

(一)对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出口创汇目标任务的市、地、州和省级有关部门(均含协办单位),省政府对目标责任人和协办责任人将给予精神与物质奖励。这些单位可视自身财力情况发给出口创汇专项奖金。

(二)对没有完成出口创汇目标任务的市、地、州和省级有关部门,对目标责任人要视情况给予经济或行政处罚;对有关部门、企业以及影响出口创汇目标任务完成的有关协办单位,要相应扣发奖金。

(三)获权企业无出口实绩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三年仍无出口实绩的报国家外经贸部取消进出口经营权。

(“双向目标责任明细表”从略——编者)